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洁律师、朱培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031001/AZPY/cj/cm/D12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审核函[2020]020318 号《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18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提供的《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主承销商向 128 名投资者发送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 128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42 家基金公司、18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3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3月3日上午9:00至12:00）共收到15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除1名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13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李天虹等14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4.53元，发行股数为103,989,7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73,599.21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李天虹	4.53	2,207,505	9,999,997.65	6个月
2	王金凤	4.53	3,090,507	13,999,996.71	6个月
3	孙慧	4.53	4,415,011	19,999,999.83	6个月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3	2,207,505	9,999,997.65	6个月
5	薛小华	4.53	2,207,505	9,999,997.65	6个月
6	李兴华	4.53	22,075,055	99,999,999.15	6个月
7	吕强	4.53	21,854,304	98,999,997.12	6个月

8	毛文灏	4.53	16,114,790	72,999,998.70	6个月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	9,271,523	41,999,999.19	6个月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	6,622,516	29,999,997.48	6个月
11	黄飞	4.53	5,518,763	24,999,996.39	6个月
12	曹鸿伟	4.53	4,415,011	19,999,999.83	6个月
13	魏辅林	4.53	2,207,505	9,999,997.65	6个月
14	赖以柱	4.53	1,782,257	8,073,624.21	6个月
合 计			103,989,757	471,073,599.21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亨通伟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亨通伟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LG714）。
-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号：SJX645）、“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号：SNA625）、“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号：SNL192）。

- (4) 曹鸿伟、魏辅林、吕强、毛文灏、黄飞、李天虹、薛小华、王金凤、赖以柱、孙慧、李兴华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函、认购对象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苏公 W[2021]B018 号《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根据前述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4 家获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71,073,600.51 元（大写：肆亿柒仟壹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伍角壹分），其中超出认购资金的差额 1.3 元为认购对象超缴所致，该部分由主承销商另行退回给认缴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苏公 W[2021]B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989,75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073,599.2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4,141.2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09,457.9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89,757 元（大写壹亿零叁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

柒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55,419,700.92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406,34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e".

朱培烨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Peiye".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 二 日